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36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2070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、八

主旨：茲訂於112年6月15日至6月17日於本府財政處（第3棟1樓）辦理發放「鎖港都市計畫國宅段市區道路開闢工程」徵收土地補償費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具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發放期間，請臺端配合於本府上班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備妥相關文件至本府辦理領取，如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者，亦可另依說明二、（三）申請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
二、請領補償費應攜帶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本人領取：本通知單、身分證明文件（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2份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。

（二）委託領取：無法親自領取委託他人者，得檢具3個月內之印鑑證明、委託書各1份，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2份（影本請蓋妥印鑑章）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及本通知單委託他人代領（受委託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及印章）。

（三）匯款領取：臺端如無法親自前來或委託他人領取者，亦得申請匯款方式辦理，請備妥匯款申請書、印鑑證明各1份，本人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2份（影本請加蓋印鑑章）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。

三、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有設定有他項權利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於發放日起15日內自行協議（例：與債權人協議取得領取補償費同意書...），

原印鑑章

逾期協議不成則依該條例第26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。另有欠稅尚未繳納者，亦請先行繳納並檢附單據影本俾供辦理領取事宜。

- 四、臺端如逾期未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。
- 五、檢附本案用地徵收補償清冊1份，旨揭發放期間補償費發放以開立支票為原則，如需以匯款方式辦理，請再依上開說明二、（三）內容辦理。
- 六、本案計畫進度：預定於112年5月開工，112年10月完工，另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。
- 七、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承辦，另有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—土地開發科項下下載。
- 八、副本抄送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，檢附用地徵收補償清冊1式2份，惠請協助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